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 046 号

韶关市佳乐幼儿园有限公司: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 蔡少红（身份证号：

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按缴存月份足额缴
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
向你单位发出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（2025）
49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为蔡少红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核查通知书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送达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
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
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
之日起 15 日内为你单位职工蔡少红补缴2021 年 12 月至
2022 年 9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¥1518 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: 王彦钧 联系电话: 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